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 9 屆第 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 4 樓 410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召集人金城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（下稱本審議會）第 9 屆委員聘任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(由本審議會秘書處說明)

一、本審議會第 9 屆委員任期，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 2 年，本屆遴聘 21 位委員，由 5 位機關代表、16 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，專責審議陸域之國定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指定、變更及廢止等事項。

二、本審議會第 9 屆委員介紹（名單如附件 1）。

決定：

第二案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前揭會議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召開，會議紀錄業經確認並函送第 8 屆委員及有關機關在案（如附件 2）。

決定：

第三案：為直轄市定自然地景「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」，及縣定自然紀念物「鯨魚洞」、「火山口湖遺跡」公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(由本審議會秘書處說明)

一、高雄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指定「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」為直轄市定自然地景，位於高雄市燕巢區、田寮區與內門區，

面積 145.9651 公頃（詳附件 3）。

- 二、澎湖縣政府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指定該縣 2 處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「鯨魚洞」與「火山口湖遺跡」為澎湖縣定自然紀念物，均位於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村，其中「鯨魚洞」面積 0.114585 公頃，「火山口湖遺跡」面積 0.011791 公頃（詳附件 4）。

決 定：

第四案：為評估現行自然保留區是否仍適宜採文資法管理，檢討情形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（由農委會林務局說明）

- 一、本審議會第 8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：「建議就現行自然保留區進行系統性檢討，以評估是否仍適宜採文資法管理」（提案人：盧委員道杰）一節，林務局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「110 年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檢討會議」，將該提案納入會議討論，並請各管理機關重新檢視現行轄管之自然保留區劃設之適宜性，評估是否有修正或調整之必要。
- 二、依據各管理機關評估檢視結果（如附件 5），現行 22 處自然保留區尚無立即調整劃設法源之急迫性，目前仍可依文資法進行管理，惟有部分自然保留區（如：哈盆自然保留區、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、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、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、北投石自然保留區等）因受限於早期測繪技術較不精確，保留區面積經重新計算後與公告面積不符（保護範圍不變），爰後續將請各管理機關配合管理維護計畫檢討時，一併辦理公告修正，以符實際。
- 三、另考量自然保留區現地管理壓力與經營需要，部分保留區或有保護範圍調整、分區管理或人為介入維護之潛在需求（如：挖子尾自然保留區、坪林油杉自然保留區、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等），將再請管理機關持續蒐集相關權益關係人意見、辦理資源調查及

檢討經營管理措施，進一步評估合適的管理方式與法源依據，以更切合現地資源保護與管理需求。

- 四、後續自然保留區檢討與調整事宜，由林務局納入每年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檢討會議持續追蹤辦理，並視需要向本審議會提案討論。

決 定：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